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东方财 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 争力,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东方 财富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次级债券。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发行主体: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证券的种类: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将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
 -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期发行。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 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五年。
- 6、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 最终利率水平,由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执行委员会 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 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且 不超过 200 名。
- 9、担保事项: 由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 会转授权东方财富证券执行委员会决定是否采用担保方式发行并审议具体的担 保实施方案。

- 10、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东方财富证券专项账户中。
- 1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补充东方财富证券营运资金,提升东方财富证券整体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东方财富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促进证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